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4 月 24 日

聯絡人：書記官長吳淑瑜

電話:03-8225112 轉 301

### 首場 115 年區域聯防毒品暨科技偵查業務研習會在花蓮地區舉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深化區域聯防反毒機制與科技偵查運作效益，責由督導花東地區緝毒業務之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於 115 年 4 月 23、24 日假花蓮觀光糖廠舉辦「115 年度東區區域聯防毒品暨科技偵查業務研習會」，會議由檢察長洪培根主持，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王金聰、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舒怡、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蕭方舟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本署暨轄區臺灣花蓮、臺東地方檢察署辦理緝毒與戒癮治療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主任）觀護人均親自出席參加。

研習會首先由花蓮及臺東地方檢察署分別報告轄區毒品情勢、緝毒業務、遭遇困境與策進作為，接續分別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詹常輝針對當前卡西酮類、依托咪酯、愷他命、大麻等新興與混合毒品快速氾濫與威脅進行毒品情勢分析並提出說明、警示及提示臺灣高等檢察署緝毒關注重點在於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加強國際合作、截毒於境外、落實重大毒品案件情資通報、持續推動毒品案件扣押物提前銷燬、重大毒品案件新聞處理及成少共犯等議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冠運說明如何「落實全面向的戒癮治療」，並詳細介紹「貫穿式戒癮策略」，及要求針對毒品緩起訴處

分個案，提昇戒癮治療的完療率及效能；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智堯進行科技偵查中心及科技監控業務介紹；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東泰進行查緝毒品案例分享；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江炳勳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唐仲慶就轄區毒品「戒癮治療」業務進行案例分享。在提案討論及綜合座談時，與會人員均踴躍參與討論，除積極進行意見交流外，並決議就科技偵查設備與資源相對較匱乏之花東地區，進行緝毒及相關單位現有科技偵查設備與專業人力調查及盤整，以建置科技設備與專業人力等資源名冊，供花東地區第一線相關緝毒單位即時相互支援運用。翌日，則安排至鄰近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探訪生態步道與野生自然動植物之環境教育導覽，以增進學員對森林大自然環境與人文歷史的認識與知識。

最後，洪檢察長在結語時表示，在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的指導下，期盼花東地區檢察機關辦理緝毒與戒癮治療業務的相關同仁都能充分了解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計畫的政策、目標及策略，並據以落實執行，也能充分運用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建置的相關科技監控設備與專業在各種偵查作為上，以共同維護花東地區這片美麗的淨土。





